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罗飞

报告编制人：罗飞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工业区工业大道17号

编制单位（盖章）：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工业区工业大道17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投资 16
4.4“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排放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2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11 附图 43
12 附件 49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工业区工业大道 17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环评批复文号	佛环 0310 环审[2023]77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环保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2024 年 04 月 14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4 年 01 月 08 日
主要产品名称	ASA 膜 800 吨
设计生产能力	ASA 膜 8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ASA 膜 800 吨/年
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

	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过程、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制定环评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取得环评批复：** 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10 环审[2023]77 号；
	2024 年 01 月 08 日	**取得排污登记**
	2024 年 01 月 11 日	**项目开工建设：**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01 月 15 日	**项目竣工：**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竣工；
	2024 年 01 月 15 日~2024 年 04 月 14 日	**项目调试公示：** 对《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4 年 01 月 15 日~2024 年 01 月 17 日	**项目竣工监测：** 调试期间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对《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2024 年 03 月	**正式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5 日	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赴厂区进行实地踏勘，在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实地建设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2024 年 01 月 17 日期间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于 2024 年 03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8、《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9、《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1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7、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10 环审[2023]77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工业区工业大道 17 号。

本项目运营工序中各环节连接紧凑，物料及产品输送距离短，提高运营效率，并减轻了厂区内主要运营设备噪声对厂区附近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平面布置均考虑了厂区内运营、生活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运营、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比较合理。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四至情况见附图 3。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敏感点。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他保护环境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组成情况（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生产规模和项目设备情况。

3.2.1 项目建设组成情况

表 3.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950m²，建筑面积 3950m²，共 1 层（每层高 8m），主要进行生产活动。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950m²，建筑面积 3950m²，共 1 层（每层高 8m），主要进行生产活动。	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占地面积 100m²，建筑面积 100m²，共 1 层（每层高 8m），用于员工办公。	办公室占地面积 100m²，建筑面积 100m²，共 1 层（每层高 8m），用于员工办公。	否
	危废房	危废房占地面积 20m²，建筑面积 20m²，共 1 层（每层高 8m），用于临时存放危废。	危废房占地面积 10m²，建筑面积 10m²，共 1 层（每层高 8m），用于临时存放危废。	否
储存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原材料堆放区占地面积 250m²，建筑面积 250m²，共 1 层（每层高 8m），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	原材料堆放区占地面积 250m²，建筑面积 250m²，共 1 层（每层高 8m），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	否
	成品堆放区	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 250m²，建筑面积 250m²，共 1 层（每层高 8m），用于临时存放成品。	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 250m²，建筑面积 250m²，共 1 层（每层高 8m），用于临时存放成品。	否
依托工程		无	无	否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接入	由市政管网接入	否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如厕冲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工业区管网排至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排入顺德支流。	雨污分流。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如厕冲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工业区管网排至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排入顺德支流。	否
	供电工程	来自市政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	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 FQ-19015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 FQ-19015 排气筒排放。	否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逢简工业园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逢简工	否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顺德支流。	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顺德支流。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如厕冲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工业区管网排至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排入顺德支流。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如厕冲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工业区管网排至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排入顺德支流。	否
	噪声	设备减震、绿化带吸声、厂房及围墙隔声	设备减震、绿化带吸声、厂房及围墙隔声	否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于堆放区内设施一个约20m²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③仓库内设置一个约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原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于堆放区内设施一个约20m²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③仓库内设置一个约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原料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否

3.2.2 项目生产规模

表 3.2-2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规模	验收实际规模	产品厚度	是否重大变动
1	ASA膜	吨/年	800	800	0.6mm	否

3.2.3 项目设备情况

表 3-5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工艺	位置	设施参数			是否重大变动
						规格参数	设计值	单位	
薄膜挤出机	台	3	3	挤出	生产车间	SJ-90	56	kg/h	否
造粒挤出机	台	2	2	挤出	生产车间	SJ-45	14	kg/h	否
破碎机	台	2	2	破碎	生产车间	/	/	/	否
混料机	台	3	3	混料	生产车间	/	/	/	否

空压机	台	1	1	/	生产车间	/	/	/	否
冷却塔	台	2	2	冷却	生产车间	/	/	/	否
备注：造粒挤出机用于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重新造粒回用生产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t）	验收实际年用量（t）	日常最大储存量（t））	性状	包装规格	备注	是否重大变动
1	ASA	388	388	50	固态	25kg/袋	外购新料，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无毒无味，成型温度250℃	否
2	SAN	388	388	50	固态	25kg/袋	外购新料，san塑胶是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属乙烯类，较容易成型塑料	否
3	色粉	7	7	1	固态	25kg/袋	塑胶色粉是一种工业用品，是指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	否
4	抗氧化剂	7	7	1	固态	25kg/袋	防止光和热引起的变色作用	否
5	硅油	6	6	0.5	液态	100kg/罐	增塑剂和润滑剂	否
6	UV 光稳定剂	7	7	1	固态	25kg/袋	抑制或减弱光对塑料的降解作用，提高塑胶原料耐光性的物质	否
7	机油	0.3	0.3	0.1	液态	100kg/罐	机器维修保养	否

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

表 3.3-2 主要原辅料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ASA	由苯乙烯、丙烯腈和丙烯酸酯类橡胶体共聚合而成的产品ASA塑料ASA是由苯乙烯、丙烯腈和丙烯酸酯类橡胶体共聚合而成。在技术上而言，ASA不仅维持了ABS之主要特性，并结合PMMA耐候之优点，使得产品之应用上可延伸至户外之用途。ASA分为：一般级、押出级和耐热级。

2	SAN	SAN是苯乙烯-丙烯腈树脂的缩写。苯乙烯丙烯腈是苯乙烯丙烯腈的共聚物，是一种无色透明，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的聚丙烯基工程塑料。SAN的化学稳定性要比聚苯乙烯好。SAN类产品的透明度和抗紫外性能不如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类产品但是价格相对便宜。
3	硅油	硅油的主要成分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的共聚物62~65%、一缩二丙二醇28~40%、聚硅氧烷6~10%。外观：淡黄色透明液体；气味：无；颜色：淡黄色；比重：1.027（25/25℃）g/cm^3；粘度：1800-2000cst（25℃）；蒸汽的相对密度（空气=1）：＞1；蒸汽压力：＜1（MMHG）（20℃）；水中溶解度：熔解；闪点：101℃；沸点：＞150℃。
4	机油	机油密度约为0.91×103kg/m^3，闪点约为180℃，能对机械设备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4-1 给水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是否重大变动
			环评审批量	实际量	
1	生活用水	m^3	200（其中有9.6t为冷却水回用）	200（其中有9.6t为冷却水回用）	否
2	冷却用水	m^3	67.2	67.2	否

（2）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冲厕、车辆冲洗限值后，用作如厕冲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由工业区管网排至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4-2 排水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生量		排放去向	是否重大变动
			环评审批量	实际量		
1	生活污水	m^3	180	180	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	否

（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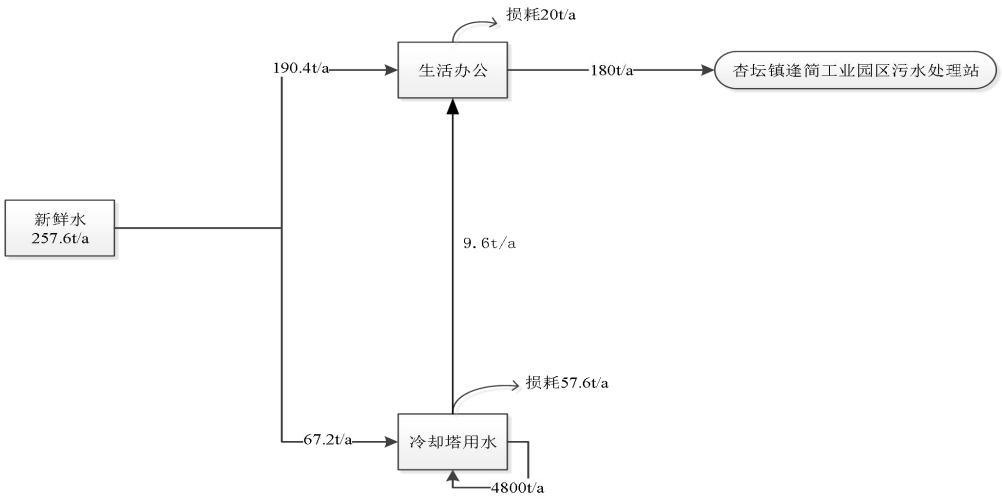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品为 ASA 膜，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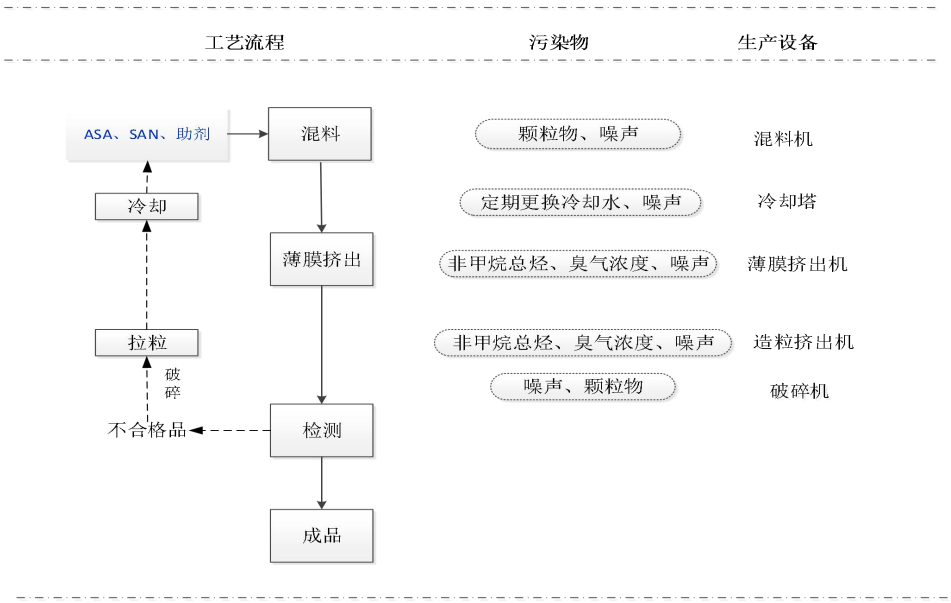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概述：

混料：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项目使用管道将外购的塑料粒、色粉（均为新料）等原料按一定比例输送到混料机中，然后使用混料机将物料充分搅拌均匀待后续工序使用。投料过程、混料设备进出口会产生少量粉尘。

冷却：项目冷却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主要是挤出过程中，由于造粒机、挤出机温度较高，需要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不接触物料。另外一部分是挤出过程会使用自来水对挤出材料进行冷却，挤出材料首先经过冷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活用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定期更换冷却水。

薄膜挤出：薄膜挤出机使用 200℃高温热熔塑料，将塑料挤出成管状膜坯，然后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

拉粒：项目的不合格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需要重新造粒，造粒挤出机在 200℃电加热高温下对物料进行热熔挤出，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项目挤出工序温度范围均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加工过程不会发生合成树脂分解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物质，仅释放少量有机废气。

破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噪声。

检验：检验合格的工件即为产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不涉及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1-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工艺与规模		排放口情况		
			工艺	规模（m^3/h）	编号	高度 m	排放方式
有机废气	造粒、挤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20000	FQ-19015	15	有组织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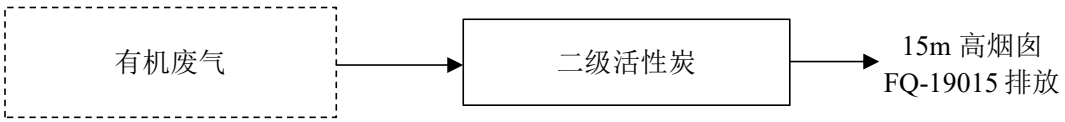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废气治理工艺简述：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FQ-19015）排放。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

4.1.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冲厕、车辆冲洗限值后，用作如厕冲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由工业区管网排至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1-2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口	
				工艺	处理能力 m^3/d	编号	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pH 值、SS、COD_{cr}、BOD_5、氨氮、石油类	间断	三级化粪池	1	DW001	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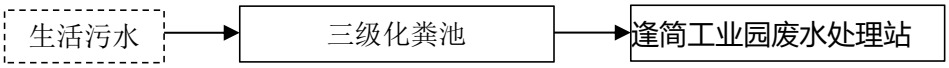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产生、降噪和排放情况

声源	噪声产生情况				持续时间（h/d）
	单台设备外1m处声源产生强度dB（A)	数量（台）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薄膜挤出机	75	3	消声、减震（隔声量≥10dB（A）	65	16
造粒挤出机	75	2		65	16
破碎机	75	2		65	2
混料机	78	3		68	16
空压机	78	1		68	16
冷却塔	78	2		68	16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桶装	环卫部门	3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仓库	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335-002-07	/	固态	/	捆装	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3.188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生产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99	/	固态	/	桶装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8	
生产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烃类油、添加剂	液态	T，I	桶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1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生产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烃类油、添加剂	固态	T	桶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5	
生产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烃类油、添加剂	固态	T	桶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1	
生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405-06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固态	T	桶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5.94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沉淀池	5.00	5.00
2	废气	废气收集、治理和排放设施	10.00	10.00
3	噪声	降噪设施	5.00	5.00
4	固体废物	废物暂存、转移	5.00	5.00
合计			20	20
总投资			500	500

占总投资比例%	4	4

4.4“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6“三同时”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顺德支流；员工生活污水（180t/a）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的接纳标准。 2、项目产生的定期更换冷却水（9.6t/a）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如厕冲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由工业区管网排至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的接纳标准。	1、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顺德支流；员工生活污水（180t/a）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的接纳标准。 2、本项目产生的定期更换冷却水（9.6t/a）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如厕冲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由工业区管网排至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的接纳标准。	已落实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工地应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施工地点应定时洒水并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工程所需混凝土外购。 2、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本项目施工工地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施工地点应定时洒水并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工程所需混凝土外购。 2、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于15m高FQ-19015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的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破碎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于15m高FQ-19015排气筒排放。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的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破碎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应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3、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当交由专业的回收	1、本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公司或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同时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4、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当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3、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和本项目回收利用，同时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4、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配备足够消防事故应急设施、器材。按有关规定存放各物质。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配备足够消防事故应急设施、器材。按有关规定存放各物质。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其他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其他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	已落

内容	环评报告表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置排污口。	实
其他	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工业区工业大道 17 号，项目年产 ASA 膜 800t。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期间的定期更换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冲厕、车辆冲洗限值后，用作如厕冲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工业区管网排至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项目投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造粒、薄膜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控制措施要求及表 3 的排放限值。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1.504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494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0095t/a。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定期更换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冲厕、车辆冲洗限值后，用作如厕冲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工业区管网排至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顺德支流，处理后的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具体排放限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pH	BOD_5	COD_{Cr}	SS	NH_3-N	石油类
定期更换冷却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冲厕、车辆冲洗要求”	6~9	10	——	——	5	——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20
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6~9	10	40	10	8.0（15）	1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破碎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项目挤出、延伸、定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上述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FQ-19015）排放。

（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控制措施要求及表 3 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15m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30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	/	6（1h）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20（任意）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管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应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方法》等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1 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01.15 、2024.01.17			
分析时间	2024.01.15~2024.01.23			
采样人员	陈则广、 肖有兵、欧灿亮、 黄创桥、邹航			
分析人员	陈则广、肖有兵、欧灿亮、黄创桥、 邹航、康跃芬、张林、梁冰梅、徐金航、冯海琦、符婧、尹志成、黄利红、所玉娇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污水井（处理后）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石油类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FQ-19015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FQ-19015 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N1	厂界噪声	噪声（昼、夜）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N2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N3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N4			

检测点位分布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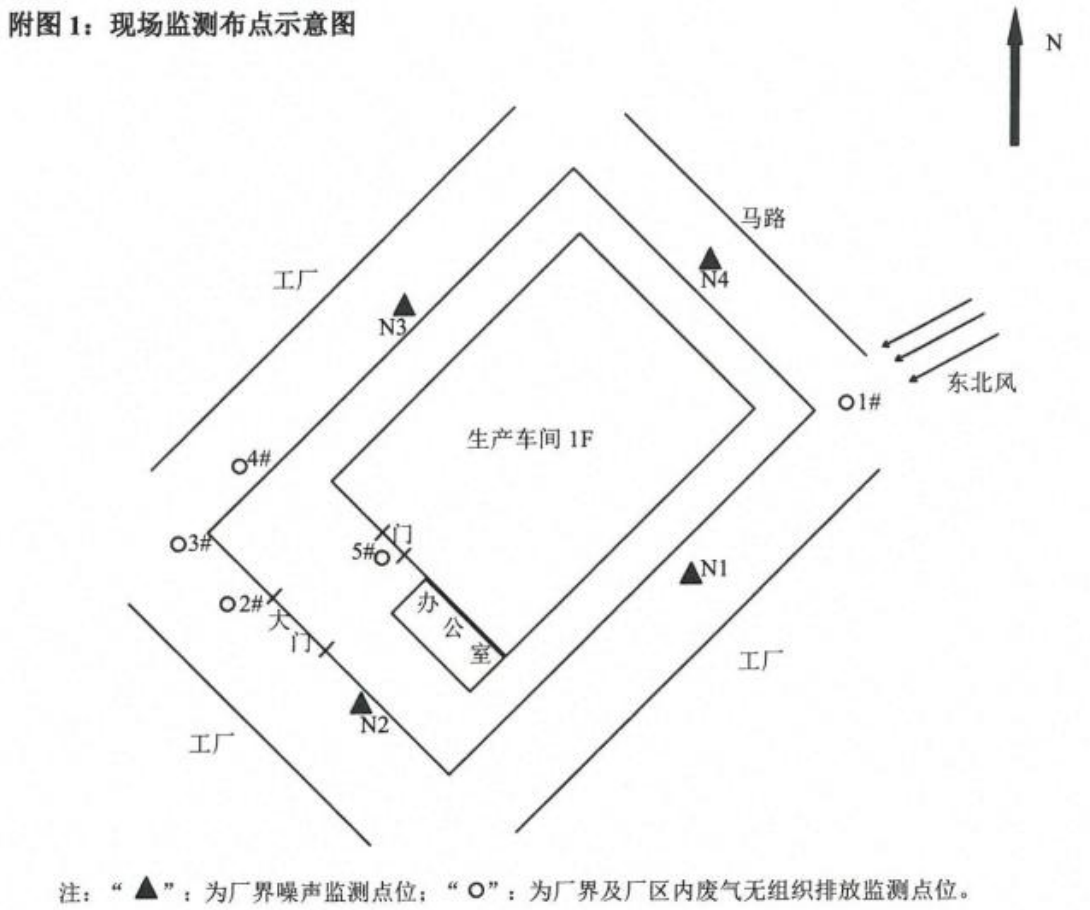

图 7.1-1 检测点位分布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检出限一览表如下表。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T125D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S-7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恒温恒湿箱 DL-HC6900	7×10^{-3}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a]	/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人员要求

参加验收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8.2-1 基本信息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污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工业区工业大道 17 号
受检单位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工业区工业大道 17 号
采样日期	2024.01.15、2024.01.17	监测日期	2024.01.15~2024.01.23
采样人员	陈则广、肖有兵、欧灿亮、黄创桥、邹航	分析人员	陈则广、肖有兵、欧灿亮、黄创桥、邹航、康跃芬、张林、梁冰梅、徐金航、冯海琦、符婧、尹志成、黄利红、所玉娇

8.2.2 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表 8.2-2 采样依据一览表

序号	依据名称	依据标准号
1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 月 15 日	ASA 膜	800 吨/年 （即 2.67 吨/天）	2.4 吨/天	90%
2024 年 1 月 17 日	ASA 膜	800 吨/年 （即 2.67 吨/天）	2.4 吨/天	
备注	1、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2、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文件，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没有明确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

1、废水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采样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及特征	采样方式
2024.01.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第二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第三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第四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2024.01.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第二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第三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第四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1.15	pH 值	6.9（水温 23.6℃）	7.0（水温 23.9℃）	7.2（水温 24.0℃）	7.1（水温 23.8℃）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6	7	6	6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8	9	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2.0	2.3	1.8	300	mg/L	达标
	氨氮	0.058	0.211	0.094	0.198	/[b]	mg/L	/[b]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达标
2024.01.17	pH 值	7.3（水温 22.3℃）	7.1（水温 22.7℃）	7.0（水温 23.0℃）	7.2（水温 22.8℃）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7	6	6	8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7	9	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2	2.0	1.8	300	mg/L	达标
	氨氮	0.036	0.164	0.047	0.154	/[b]	mg/L	/[b]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达标

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处理工艺（企业提供）：三级化粪池;

3.“/[b]”表示对应限值标准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4.当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L”表示。

2、废气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处理前			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1.15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m）	/[b]	/[b]	/[b]	15	15	15	/[b]	/[b]
		标干流量（Nm^3/h）	15062	12850	12797	11996	12148	12023	/[b]	/[b]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70	5.56	5.87	4.45	4.38	4.44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87	3210	3725	1134	982	1052	2000	达标
2024.01.17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m）	/[b]	/[b]	/[b]	15	15	15	/[b]	/[b]
		标干流量（Nm^3/h）	13635	13788	13979	11141	11528	12013	/[b]	/[b]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80	6.09	5.99	4.63	4.38	4.11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106	3707	3210	949	1134	1015	2000	达标

注：1.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监测时，2024.01.15 生产工况为 90%，2024.01.17 生产工况为 90%（企业提供）；

3.“/[b]”表示对应限值标准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4.处理工艺（企业提供）：二级活性炭。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1.15	第一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1.37	0.064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2.28	0.157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2.70	0.153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4#	2.26	0.153	<10
	第二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1.56	0.067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2.38	0.156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2.59	0.152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4#	2.35	0.156	<10
	第三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1.39	0.068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2.47	0.148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2.50	0.157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4#	2.41	0.162	<10
2024.01.17	第一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1.46	0.067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2.20	0.141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2.58	0.179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4#	2.52	0.141	<10
	第二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1.44	0.071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2.52	0.139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2.93	0.141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4#	2.73	0.152	<10
	第三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1.36	0.070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2.40	0.153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2.61	0.126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4#	2.68	0.129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监测时，2024.01.15 生产工况为 90%，2024.01.17 生产工况为 90%（企业提供）。

表 9.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4.01.15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第一次	2.34
		第二次	2.68
		第三次	2.39
2024.01.17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第一次	2.27
		第二次	2.65
		第三次	2.46
标准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注：1.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监测时，2024.01.15 生产工况为 90%，2024.01.17 生产工况为 90%（企业提供）。

3、噪声

表 9.2-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2024.01.15		2024.01.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1	57	49	54	45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53	44	52	46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54	45	48	4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56	45	50	4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2.监测时，2024.01.15 生产工况为 90%，2024.01.17 生产工况为 90%（企业提供）。

4、检测结果总结

根据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

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控制措施要求及表 3 的排放限值。

噪声：

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10 环审[2023]77 号）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

总 VOCs 排放总量需控制在 1.5042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需控制在 0.4947t/a 以内，无组织排放量需控制在 1.0095t/a 以内）；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1）有组织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际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h，最大工作时间为 4800h/a，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总 VOCs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	监测日期	排放速率 kg/h（最大值）	最大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量 t/a	工况	总量控制量 t/a	是否达标
FQ-19015	非甲烷总烃	2024-01-15	0.0534	4800	0.2848	90%	\	\
	非甲烷总烃	2024-01-17	0.0516	4800	0.2752		\	\
		两日均值	\	\	0.2800		0.4947	是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为 9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00t/a< 总量控制量 0.4947t/a，本项目核算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可以达到所设定的总量要求。

（2）无组织核算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主要源自造粒、薄膜挤出工序。

造粒、薄膜挤出废气无组织总 VOCs 排放量核算如下：

根据《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造粒、薄膜挤出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效率为 50%，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造粒、薄膜挤出废气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9.2-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无组织总 VOCs）

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	监测日期	排放速率 kg/h（最大值）	工况	最大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t/a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污染物总产生量 t/a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t/a
FQ-19015	非甲烷总烃	2024-01-15	0.0534	90%	4800	0.2848	0.5812	50	51	1.1624	0.5812
	非甲烷总烃	2024-01-17	0.0516		4800	0.2752	0.5616	50	51	1.1232	0.5616
两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	/									0.57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总 VOCs 排放量为 0.5714t/a<总量控制量 1.0095t/a，本项目核算无组织总 VOCs 排放总量可以达到所设定的总量要求。

综合上述，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能达到所设定的总量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要求对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的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但在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10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工业区工业大道1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度8分18.183秒，22度48分45.627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ASA膜8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ASA膜800t		环评单位	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0310环审[2023]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自建污水处理站能力		$1m^3/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3/h$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a	
运营单位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84MA558WBA32		验收时间		2024年03月	

污染物排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8514	\	0.8514	1.5042	\	0.8514	0.8514	\	\

备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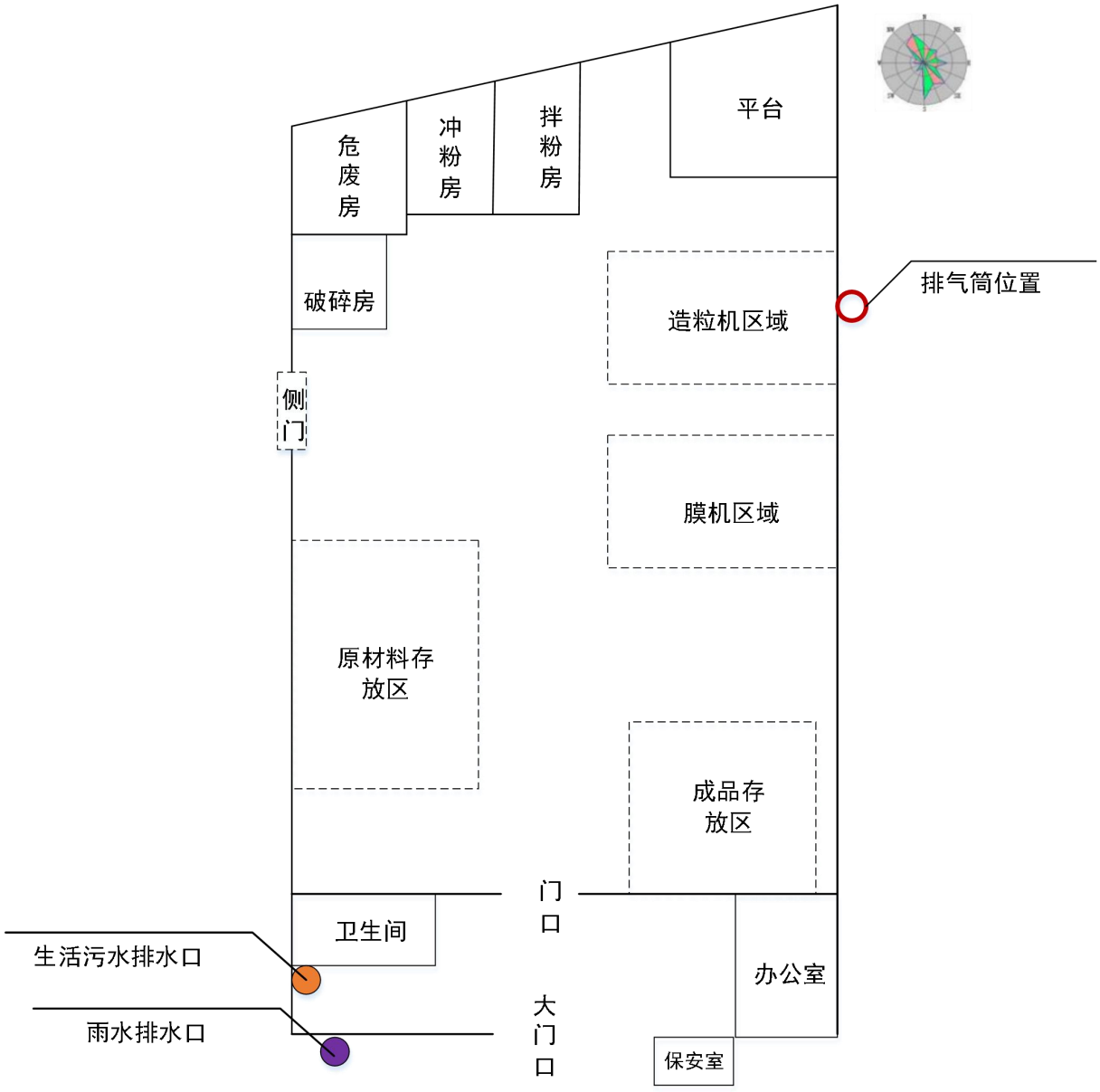
危废房
冲粉房
拌粉房
平台
破碎房
排气筒位置
造粒机区域
侧门
膜机区域
原材料存放区
成品存放区
门口
卫生间
生活污水排水口
办公室
雨水排水口
大门口
保安室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二环路
二环路
高通智能制造产业园
工业区横五路
津亮新材料
兆誉科技
工业区大道
其他厂房
图例
项目位置
四至情况
10米
1:2,080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现场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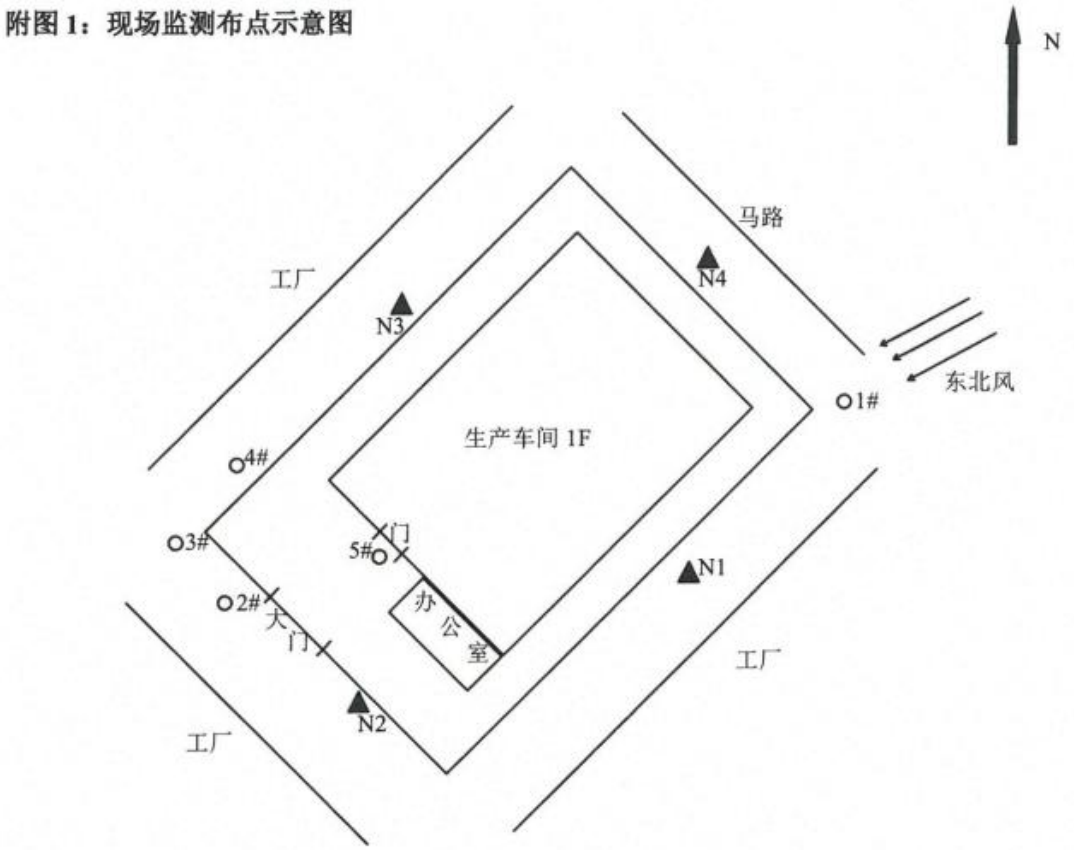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O”：为厂界及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附图 6 污染防治设施图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12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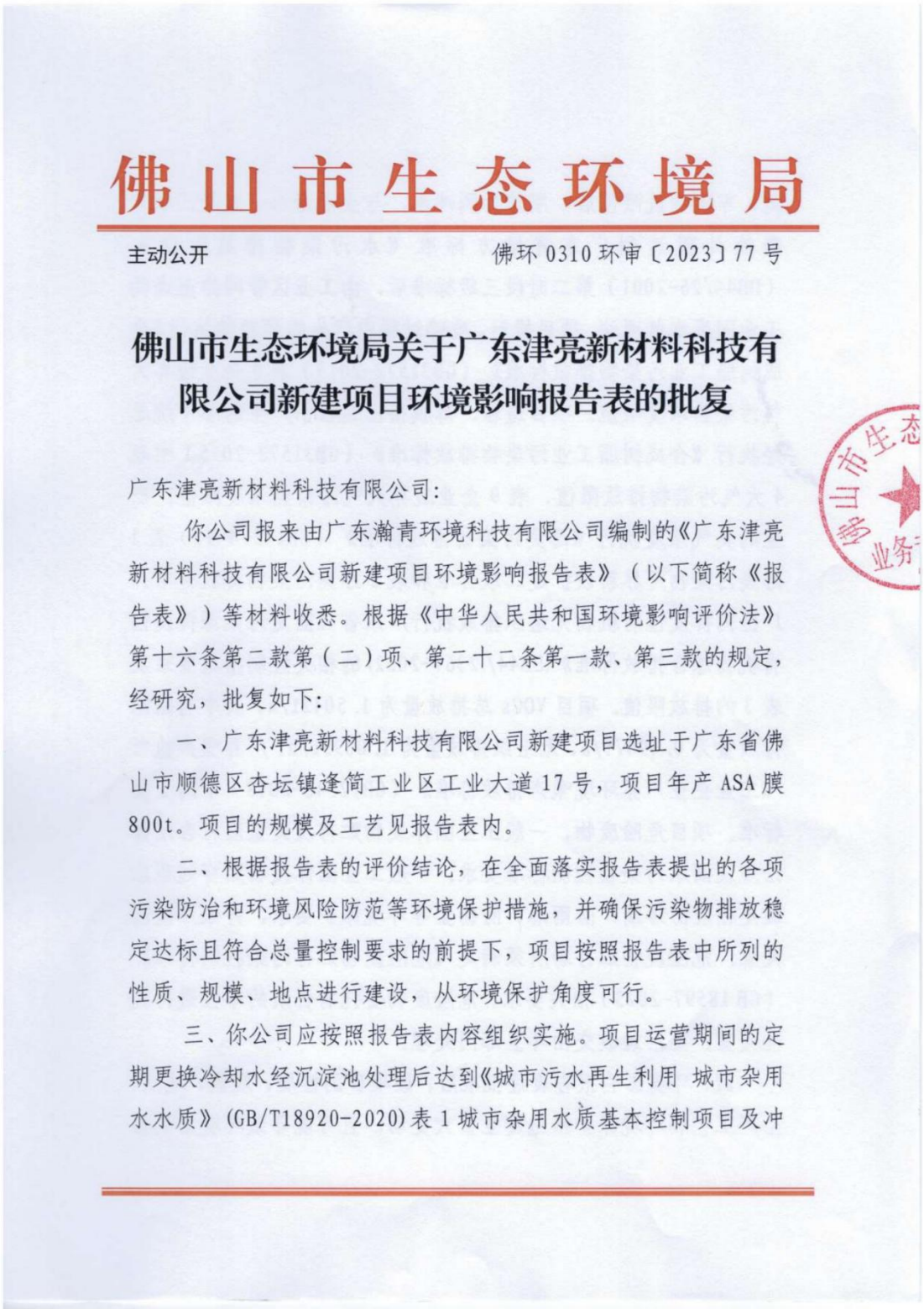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10 环审〔2023〕77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工业区工业大道 17 号，项目年产 ASA 膜 800t。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期间的定期更换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冲

厕、车辆冲洗限值后，用作如厕冲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工业区管网排至逢简工业园废水处理站。项目投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造粒、薄膜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相关控制措施要求及表3的排放限值。项目VOCs总排放量为1.504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4947t/a、无组织排放量为1.0095t/a。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

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3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精准检测 PRECISE TESTING

PTC24010817801H

CMA 20221911073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PTC24010817801H

项目名称：	污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12 日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2024.03.15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 6 号 1 栋
Tel: 86-0769-38808222　Fax: 86-0769-38826111　http:// www.ptc-testing.com

说　　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印或部分复印本报告无效。

3、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4、如为具体项目的委托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包含委托方指定的采样地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5、如涉及特殊情况及要求的检测信息时，如检测方法偏离及特殊检测条件，检测分包，非标方法，客户的其它要求等，将在检测结果页的备注中列明。

6、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7、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验）时，本报告中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或所检部位/区域）负责。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污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工业区工业大道 17 号
受检单位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工业区工业大道 17 号
采样日期	2024.01.15、2024.01.17	监测日期	2024.01.15~2024.01.23
采样人员	陈则广、肖有兵、欧灿亮、黄创桥、邹航	分析人员	陈则广、肖有兵、欧灿亮、黄创桥、邹航、康跃芬、张林、梁冰梅、徐金航、冯海琦、符婧、尹志成、黄利红、所玉娇

二、采样依据

表 2-1 采样依据一览表

序号	依据名称	依据标准号
1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监测内容

表 3-1 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2	造粒、薄膜挤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造粒、薄膜挤出废气排放口	
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5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6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7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4#	
8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9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1	噪声（昼、夜）
10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11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12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四、监测分析方法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及型号	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T125D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S-7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0.025mg/L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续）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及型号	检测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
污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ET1200	0.06mg/L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恒温恒湿箱 DL-HC6900	7×10^{-3}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a]	/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注：
1. “/”表示该检测方法中无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要求；
2. “/[a]”表示无。

五、监测结果

表 5-1 现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1.15（昼间）	晴、无雷电、无雨雪	27.4	102.0	东北	2.0
2024.01.15（夜间）	晴、无雷电、无雨雪	23.4	102.1	东北	2.3
2024.01.17（昼间）	晴、无雷电、无雨雪	26.8	102.4	东北	1.9
2024.01.17（夜间）	晴、无雷电、无雨雪	22.9	102.3	东北	2.2

表 5-2 污水检测结果

（1）采样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及特征	采样方式
2024.01.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第二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第三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第四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2024.01.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第二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第三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第四次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瞬时采样

（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1.15	pH 值	6.9（水温 23.6℃）	7.0（水温 23.9℃）	7.2（水温 24.0℃）	7.1（水温 23.8℃）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6	7	6	6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8	9	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2.0	2.3	1.8	300	mg/L	达标
	氨氮	0.058	0.211	0.094	0.198	/	mg/L	/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达标
2024.01.17	pH 值	7.3（水温 22.3℃）	7.1（水温 22.7℃）	7.0（水温 23.0℃）	7.2（水温 22.8℃）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7	6	6	8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7	9	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2	2.0	1.8	300	mg/L	达标
	氨氮	0.036	0.164	0.047	0.154	/	mg/L	/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达标

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处理工艺（企业提供）：三级化粪池；

3.“/”表示对应限值标准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4.当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L”表示。

表 5-3 造粒、薄膜挤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处理前			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1.15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m）	/ᵇ	/ᵇ	/ᵇ	15	15	15	/ᵇ	/ᵇ
		标干流量（Nm^3/h）	15062	12850	12797	11996	12148	12023	/ᵇ	/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70	5.56	5.87	4.45	4.38	4.44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87	3210	3725	1134	982	1052	2000	达标
2024.01.17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m）	/ᵇ	/ᵇ	/ᵇ	15	15	15	/ᵇ	/ᵇ
		标干流量（Nm^3/h）	13635	13788	13979	11141	11528	12013	/ᵇ	/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80	6.09	5.99	4.63	4.38	4.11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106	3707	3210	949	1134	1015	2000	达标

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监测时，2024.01.15 生产工况为 90%，2024.01.17 生产工况为 90%（企业提供）；

3.“/ᵇ”表示对应限值标准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4.处理工艺（企业提供）：二级活性炭。

表 5-4 厂界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1.15	第一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1.37	0.064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2.28	0.157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2.70	0.153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4#	2.26	0.153	<10
	第二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1.56	0.067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2.38	0.156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2.59	0.152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4#	2.35	0.156	<10
	第三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1.39	0.068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2.47	0.148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2.50	0.157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4#	2.41	0.162	<10
2024.01.17	第一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1.46	0.067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2.20	0.141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2.58	0.179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4#	2.52	0.141	<10
	第二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1.44	0.071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2.52	0.139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2.93	0.141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4#	2.73	0.152	<10
	第三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1.36	0.070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2.40	0.153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2.61	0.126	<1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4#	2.68	0.129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非甲烷总烃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监测时，2024.01.15 生产工况为 90%，2024.01.17 生产工况为 90%（企业提供）。

表 5-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4.01.15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第一次	2.34
		第二次	2.68
		第三次	2.39
2024.01.17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第一次	2.27
		第二次	2.65
		第三次	2.46
标准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监测时，2024.01.15 生产工况为 90%，2024.01.17 生产工况为 90%（企业提供）。

表 5-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2024.01.15		2024.01.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1	57	49	54	45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53	44	52	46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54	45	48	4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56	45	50	4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2.监测时，2024.01.15 生产工况为 90%，2024.01.17 生产工况为 90%（企业提供）。

报告结束

附图 1：现场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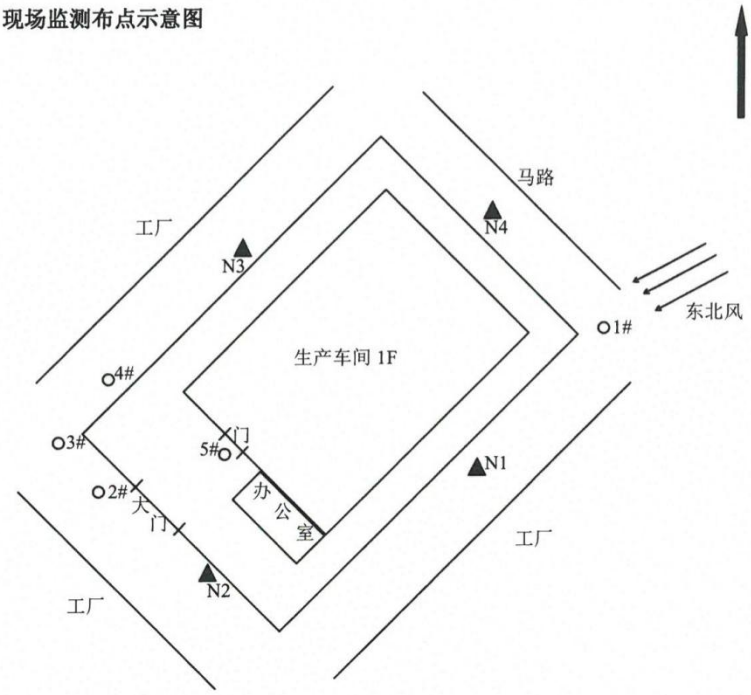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O”：为厂界及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附图 2：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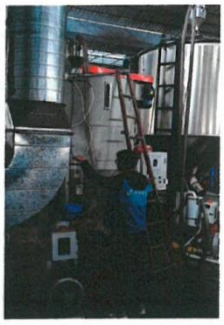
造粒、薄膜挤出废气处理前

造粒、薄膜挤出废气排放口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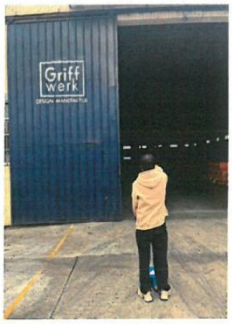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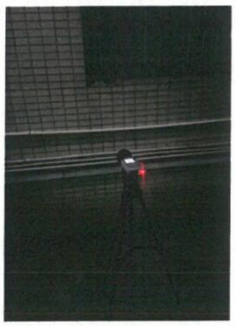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1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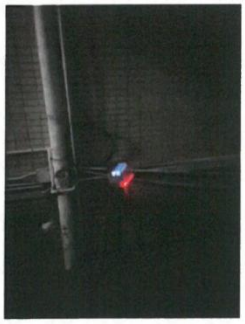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附件 4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84MA558WBA32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工业区工业大道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58WBA3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8日至2029年0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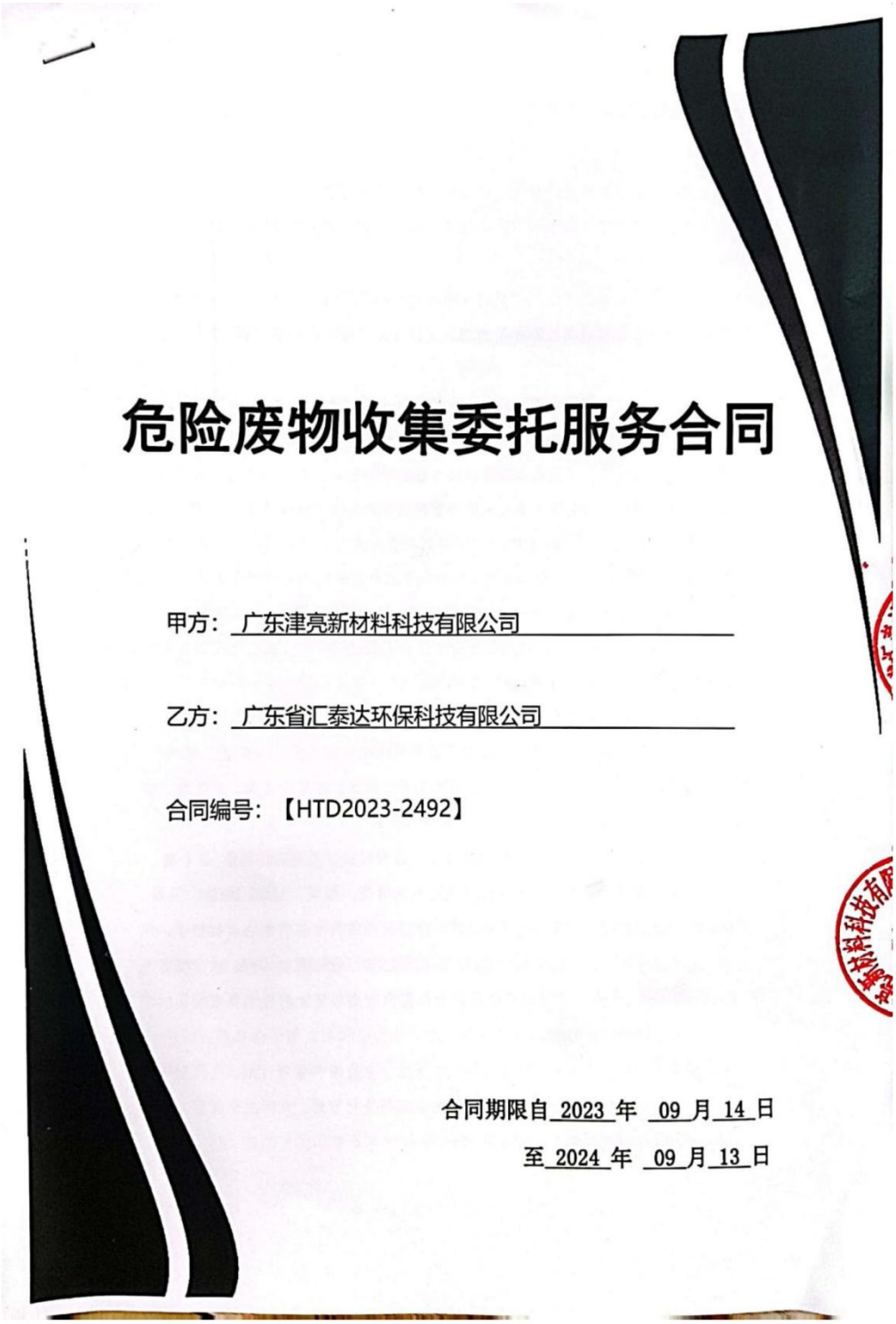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D2023-2492】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委托方：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工业区工业大道17号（住所申报）

受托方：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7号厂房（四）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 2 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载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

第 3 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

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产生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

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能离开甲方厂区。

4.4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见附件2）

（1）以下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单独收取费用，如需提供服务请在对应项打☑，不选择则默认为不需要此项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1	管理文档建立		5	提供包装容器	
2	固废管理平台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们检查	
3	危险废物分类		7	定期服务	
4	贮存场所建设		8	其他服务	

4.4.1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5条 支付及处置类别

5.1 处置费用（见附件1）

5.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	
2	HW49(900-041-49)	废抹布	袋装	0.06	
3	HW49(900-041-49)	废包装袋	袋装	0.42	
4	HW08(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	不含渣
5	HW08(900-249-08)	废油桶	捆绑	0.01	

5.2 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废物按下列第(2)种方式计重，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2）使用乙方地磅过磅称重的，免费称重。

（3）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5.3 支付方式

5.3.1 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甲方付款后，乙方需开具发票给予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1）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66 7342 0000 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83A63A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7号厂房（四）
电子邮箱	372323464@qq.com

第6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方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第 8 条 验收标准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2）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4）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8.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

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3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 8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 】日（含 【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9.4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9.5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 10 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

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负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觅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危废合同编号[HTD2023-2492]号

【费用及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所需的费用。委托处置费用按照下表方式和条件结算。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处理费（元/年）
1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	6500 元
2	HW49(900-041-49)	废抹布	袋装	0.06	
3	HW49(900-041-49)	废包装袋	袋装	0.42	
4	HW08(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	
5	HW08(900-249-08)	废油桶	捆绑	0.01	
合计：				1.5	

备　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6500 元（大写:陆仟伍佰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处理单价不变），包装材料重量不作扣减。木卡板按照 15KG/个计重，不返还。

3、以上报价含 1 次运输；

4、如需增加运输按以下车型收费；

9 米 6 运输车：2000 元/次

12 米 5 运输车：3000 元/次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2：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

一、服务费用：（含税）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服务价格（元/年）	备注
1	管理文档建立	1)企业概况 2)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验收材料 3)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 6)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材料 7)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的相关合同 9)危险废物接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环保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11)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台账 12)职工培训记录及培训记录	0	3000	企业提供资料
2	固废管理平台	1)协助企业填报企业信息注册平台账号 2)协助企业填写危险废物信息管理 3)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4)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协助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 6)协助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0	免费	

3	危险废物分类	协助产废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0	1000	协助企业
4	贮存场所建设	根据产废企业自身用地实际情况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0	2000	协助企业
5	提供包装容器	为产废企业提供危废收集桶、袋等危废包装容器，可进行回收再利用收集同一种危险废物	0	500	500/个，不含运输费（吨桶）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们检查	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其安排配合环保部门检查，每年陪同检查次数为1-2次，需提前一天跟我方预约，对于检查过程中需要提出资料、现场整改的问题，可继续跟进	0	4000	2000/次
7	定期服务	1）危险废物台账编制 2）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0	500	
8	其他服务	备注：以上付费项目单独收取			

附件 5 调试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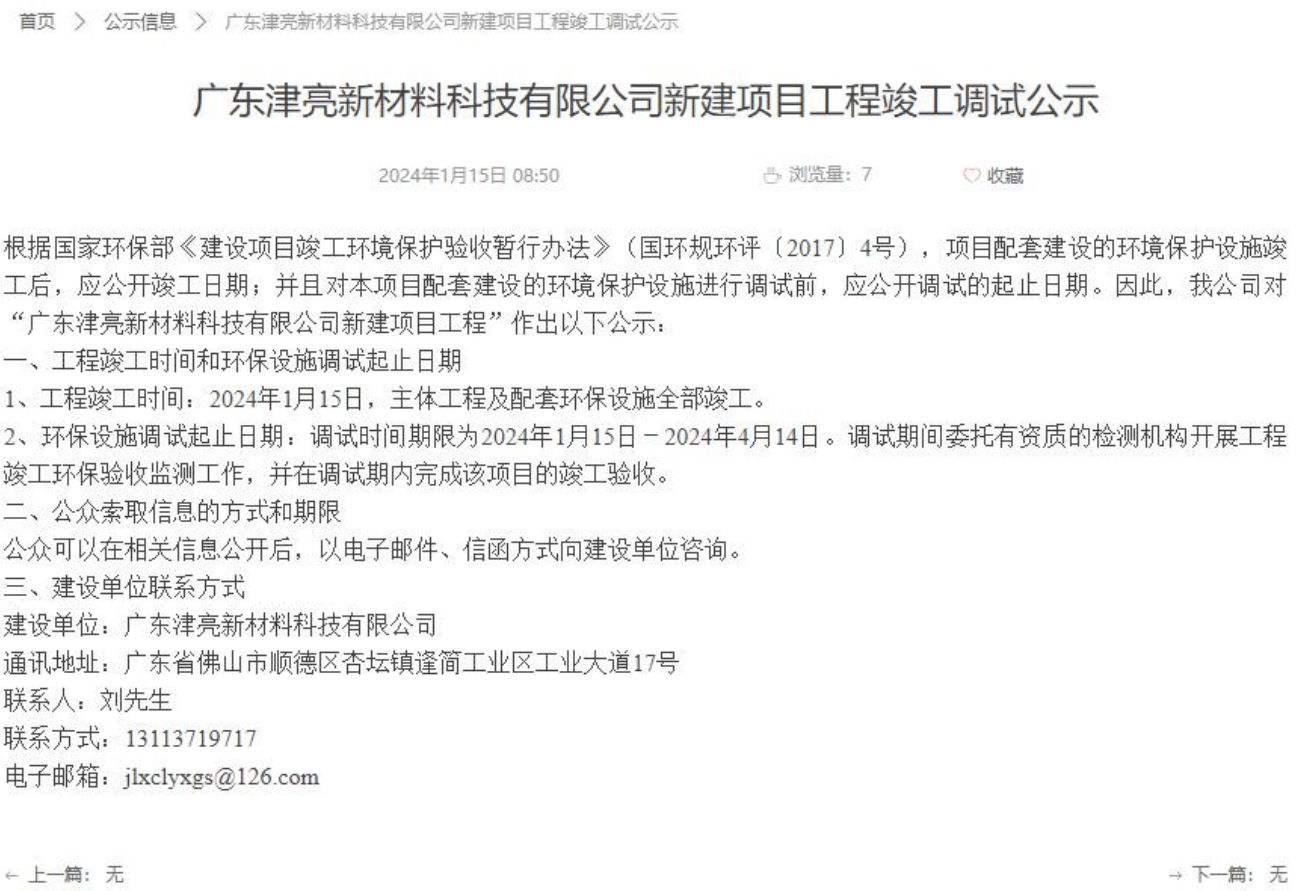

首页 > 公示信息 >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工程竣工调试公示

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工程竣工调试公示

2024年1月15日 08:50　　浏览量：7　　收藏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应公开竣工日期；并且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工程”作出以下公示：

一、工程竣工时间和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工程竣工时间：2024年1月15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竣工。

2、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调试时间期限为2024年1月15日－2024年4月14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在调试期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津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工业区工业大道17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113719717

电子邮箱：jlxclyxgs@126.com

← 上一篇：无　　→ 下一篇：无

网址：http://www.wecarbon.cn/newsinfo/6958292.html